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8,809,027.14 元。因公司母公司报表当年公司经营亏损，按《公司章程》第 156 条规定，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、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，未损害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廷凯

乐超军

张 峥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29 日